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5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B座409室  北京博思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91242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6月 3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8G 5/00(2006.01) i		申请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713968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3月 28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3月 22日	受权官员  孙建强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53962440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 a. (提交提供)
    - 纸件形式
    - 电子形式
  - b. (提交时间)
    -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5-8、13-14、18、20-37	是
	权利要求	1-4、9-12、15-17、19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37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37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以下意见是基于第VIII栏的意见作出的。

[2] 引用：

[3] D1: CN106297417 A (04.01.2017)

[4] 一、新颖性和创造性

[5] 1、D1(参见权利要求1-8，附图1)公开了一种无人机监管(即监测和控制方法)方法、监管服务器(即监测和控制装置)、其必然具备机器可读存储介质，

[6] 控制方法应用于服务器，包括：

[7] 获取无人机起飞前的飞行航线(即飞行范围)；

[8] 飞行航线为计算航路点的外包矩形(航路点包括无人机起飞前的位置即参考点，外包矩形构成了预设空间范围)；

[9] 获取飞行航线还包括获取无人机飞行中发送的飞行航线；

[10] 将包括无人机飞行航线的飞行计划发送给服务器；

[11] 根据飞行航线获取无人机的气象、禁飞、危险、限制、民航净空等飞行环境信息；

[12] 根据飞行环境信息确定存在危险时，进行告警；

[13] 飞行环境信息包括温度、降水、压力、地理、气象、无人机飞行航线是否与临时隔离空域数据冲突(即飞行范围是否与其他飞行物的飞行范围至少部分重合)；

[14] 飞行条件包括飞行环境条件和飞行范围条件；

[15] 当飞行环境信息不符合环境条件或者无人机飞行航线与临时隔离空域数据冲突时，进行告警。

[16] D1公开了权利要求1-4、15-17、19的全部技术特征以及从属权利要求9-12的附加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1-4、15-17、19及其相应的从属权利要求9-12不符合PCT33(2)和PCT33(3)。

[18] 2、D1未公开权利要求5-8、13-14、18、20-37的全部技术特征，其中，独立权利要求33、34、36与D1的区别在于处理器和执行指令相关特征，但是其属于无人机控制设备的常规设置，从属权利要求5-8、13-14、18、20-32、35、37附加技术特征为对飞行半径、警戒半径、地图的图形化、飞行动态、间隔时常飞行控制操作、限制起飞、控制装置的限定，但是其属于在无人机控制领域中常规的设置。因此，权利要求5-8、13-14、18、20-37及其相应的从属权利要求9-12符合PCT33(2)但不符合PCT33(3)。

[20] 二、工业实用性

[21] 权利要求1-37符合PCT33(4)。

## 第VII栏

##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具有下列形式或内容缺陷：

- [1] 从属权利要求10、13、29引用了在前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因此，不符合PCT细则6.4(a)的规定。

## 第VIII栏

##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就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

- [1] 从属权利要求32限定部分对特征“接收警告信息”作了进一步限定，但该特征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16-18的技术方案中并没有出现，因此该从属权利要求是不清楚的，不符合PCT6的规定。
- [3] 预期申请人将从属权利要求32引用的权利要求由权利要求16-18修改为权利要求29，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检索。